

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三、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八年盈餘分派表	31
(六)「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四、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二段 916 號 2 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56,306,090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7,574 元，故僅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7,57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0896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 3 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109 年 02 月 26 日募集完畢，資金運用計畫於 109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相關事項如附於后。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09/2/27
面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4.50%發行
總額		3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2/27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3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季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第一季	%	109 年度 (預計)	%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8,979	100%	2,342,113	100%	6%
營業毛利	24,699	17%	361,352	15%	7%
營業費用	54,017	36%	212,114	9%	25%
營業淨利(損)	(29,318)		149,238	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30)		(43,355)	-2%	47%
稅後淨利	(33,699)		57,985	2%	-

說明：

- 1、本期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及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將資源投入高品質具技術性且高毛利之產品，故營業收入雖不如預期但毛利率已明顯提升。
- 2、本期受匯率波動影響，海外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致使整體獲利下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及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1-30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532,505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三、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4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1)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未來將以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良率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
- (2) 節淨蒸汽事業部門，在全球生質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與自主以及二氧化碳減量的驅動因素帶動下，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 (3) LED 燈飾
因應節能減碳降低及市場趨勢降低傳統鎢絲聖誕燈飾產品組合的配比，同時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
- (4) 塑料回收事業部門
塑膠回收料在工業市場佔有相當大的比例，本公司在國際上能掌握一些資源，基於中國大陸的禁塑令的執行，決定在台灣成立塑膠事業部以從事環保回收再製料的生產，提供台灣及大陸市場。
- (5) 網通事業部門
我司為專業的機上盒代工廠，經由知名品牌廠商，針對大陸市場的三大運營商（中國移動，聯通，中國電信）及廣電之 IPTV 及衛星接收機上盒生產加工製造，以滿足廣大市場需求，未來並配合其切入 5G 市場之光纖機上盒。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 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 以建立在中國地區重要行銷網及建立專責人員銷售機制之方式，強化在中國地區之行銷與服務。
- (4) 增加OEM 客戶與提昇銷售比例。

2. 生產策略：

-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品信賴度。
- (2) 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並求降低成本。
- (3) 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

3. 產品發展方向：

- (1) 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 (2) 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OEM產品發展機制。
- (3) 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94,655 仟元，營業成本為 2,113,907 仟元，營業費用為 269,865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199,908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83,259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27,53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3,502 仟元，淨利增加 24,030 仟元，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94%，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 目	108 年實際數	108 年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2,294,655	2,441,220	94%
營業成本	2,113,907	2,151,540	98%
營業費用	269,865	234,766	115%
營業利益(損失)	(89,117)	54,914	-2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9,908	(32,195)	721%
稅後淨利	27,532	6,360	433%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目		108 年實際數	107 年實際數
財 務 收 支	營業損失	(89,117)	(70,2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9,908	91,226
	稅前利益	110,791	20,998
	稅後淨利	27,532	3,50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82	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2	0.2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5.70)
	(%)	稅 前 利 益	7.09
	純益率 (%)	1.20	0.13
	每股盈餘 (元)	0.18	0.02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二

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已有充分溝通。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 榮 盛



張 家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相同之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52 仟元及 61,44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91% 及 2.1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 仟元及 3,280 仟元，各佔稅前利益之 1.09% 及 28.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065	6	\$	90,63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5,84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635	-		18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5,145	2		96,12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五及二九）			125,243	4		17,57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6,403	-		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	-		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4,152	8		280,151	10
1429		預付款項			1,633	-		1,5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	-		4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705	20		532,897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55,568	65		1,913,83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24,328	10		353,43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6,78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27,460	1		27,03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56	-		2,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3,179	3		74,69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0	-		7,3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464	-		2,5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649	1		6,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0	-		1,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20,675	80		2,389,865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68,380	100		\$ 2,922,7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340,000	11		\$ 42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49,914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74	-		3,0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1,358	1		42,5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1,741	1		76,85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801	1		42,7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4,53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38,250	1		580,000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3	-		2,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1,923	17		1,167,448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821,750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8,869	3		51,9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33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45	-		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3,103	29		52,091	2
2XXX		負債總計			1,465,026	46		1,219,539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63,342	50		1,563,342	53
3200		資本公積			253,248	8		253,248	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5,16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60	-		5,160	-
3490		其他權益			(118,396)	(4)		(118,527)	(4)
3XXX		權益總計			1,703,354	54		1,703,22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68,380	100		\$ 2,922,7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376,361	100	\$ 518,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u>363,098</u>	<u>96</u>	<u>433,21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3,263</u>	<u>4</u>	<u>85,57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94	5	20,329	4
6200	管理費用	68,252	18	86,33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48</u>	<u>1</u>	<u>4,4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894</u>	<u>24</u>	<u>111,141</u>	<u>21</u>
6900	營業損失	(<u>75,631</u>)	(<u>20</u>)	(<u>25,56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二、十五、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3,338	1	2,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8)	-	17,268	3
7050	財務成本	(25,954)	(7)	(27,182)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54,414</u>	<u>41</u>	<u>44,959</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380</u>	<u>35</u>	<u>37,208</u>	<u>7</u>
7900	稅前利益	55,749	15	11,6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8,217</u>)	(<u>8</u>)	(<u>8,1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532</u>	<u>7</u>	<u>3,5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02	-	\$ 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5	1	(14,970)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150	1	(15,08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0)	-	(576)	-
8310		<u>7,527</u>	<u>2</u>	<u>(29,995)</u>	<u>(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4,928)	(9)	<u>15,582</u>	<u>3</u>
8360		(34,928)	(9)	<u>15,582</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7,401)	(7)	(14,4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u>	<u>-</u>	<u>(\$ 10,91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18</u>		<u>\$ 0.02</u>	
9850	稀 釋	<u>\$ 0.18</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749	\$ 11,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53	47,779
A20200	攤銷費用	765	4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193)
A20900	財務成本	25,954	27,182
A21200	利息收入	(1,771)	(6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414)	(44,9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0)	(1,31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157	67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52	71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30)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5)	1,698
A31150	應收帳款	20,975	22,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7	1,5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3)	664
A31200	存 貨	(30,753)	(36,914)
A31230	預付款項	(97)	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87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69)	(1,820)
A32125	合約負債	(2,067)	3,041
A32130	應付票據	-	(1,032)
A32150	應付帳款	(1,236)	(18,3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12)	(7,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0)	3,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3,515)
A33000	營運（支付）產生之現金	(40,520)	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2	659
A33500	（支付）退還所得稅	10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38)	1,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1,62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78	20,818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91)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2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641)	(48,4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94	2,0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1,5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9)	(18,6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	(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3)	(1,8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3)	1,6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15)	(37,9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524)	99,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23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3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00)	(54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9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215)	(24,2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693	(133,22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431	(32,4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0,634	123,0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4,065	\$ 90,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037 仟元及 62,24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0% 及 1.5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57 仟元及 63,13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3% 及 2.4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2,301	16	\$ 445,10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56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2,24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0,170	1	26,11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68,942	9	742,41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2,948	1	17,7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十及三四）	130,940	3	34,2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34,717	1	19,0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9	-	8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8,727	13	760,193	1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	2,687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92,269	2	98,80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1,873	-	38,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2,926	46	2,316,139	5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163	-	14,5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234,47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706,542	17	740,25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十五及三四）	128,696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237,555	30	413,560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836	-	16,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2,607	3	95,13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610	-	12,5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749	1	65,41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649	-	6,87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四）	-	-	50,5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4	-	2,0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3,451	54	1,651,921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96,377	100	\$ 3,968,06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408,954	10	\$ 505,016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9,914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039	-	21,6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79,549	2	339,80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8,376	-	14,2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4,847	2	79,8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93,371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010	-	9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0,2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38,250	1	1,135,942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75	-	6,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6,503	21	2,103,680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322,168	3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51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6,678	1	23,4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253	-	2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64,907	6	137,49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6,520	38	161,157	4
2XXX	負債總計	2,493,023	59	2,264,837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342	38	1,563,342	40
3200	資本公積	253,248	6	253,2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5,16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60	-	5,160	-
3490	其他權益	(118,396)	(3)	(118,522)	(3)
3XXX	權益總計	1,703,354	41	1,703,223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96,377	100	\$ 3,968,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294,655	100	\$ 2,626,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 三三）	<u>2,113,907</u>	<u>92</u>	<u>2,416,19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80,748</u>	<u>8</u>	<u>210,64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三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5,472	4	55,824	2
6200	管理費用	187,890	8	219,1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8	-	4,5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65</u>	<u>-</u>	<u>1,4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865</u>	<u>12</u>	<u>280,871</u>	<u>11</u>
6900	營業損失	(<u>89,117</u>)	(<u>4</u>)	(<u>70,2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十四、十五、十六、二 六及三三）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 九）	-	-	(2,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800	-	48,418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 三）	-	-	29,891	1
7190	其他收入	24,995	1	25,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244	10	49,268	2
7050	財務成本	(<u>56,131</u>)	(<u>2</u>)	(<u>60,02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9,908</u>	<u>9</u>	<u>91,22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10,791	5	\$ 20,99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83,259)	(4)	(17,4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532</u>	<u>1</u>	<u>3,50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1	-	(34,648)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1	-	6,760	-
8349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所得稅	(575)	-	(2,107)	-
8310		<u>7,527</u>	<u>-</u>	<u>(29,99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94	1	(1,18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22)	(2)	16,762	1
8360		<u>(34,928)</u>	<u>(1)</u>	<u>15,58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401)</u>	<u>(1)</u>	<u>(14,41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u>	<u>-</u>	<u>(\$ 10,911)</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7,532</u>	<u>1</u>	<u>\$ 3,502</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1</u>	<u>-</u>	<u>(\$ 10,91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18		\$ 0.02	
9850	稀 釋	\$ 0.18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107年1月1日至
 合辦權益分配表
 聚興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四)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3,073	\$ 253,658	\$ -	(\$ 1,132)	(\$ 99,050)	(\$ 3,406)	\$ -	(\$ 102,456)	\$ 1,713,143	\$ 1,713,143	
A3	追 溯 適 用 IFRS9 之 影 響 數	-	-	-	(3,406)	-	3,406	-	3,406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563,073	253,658	-	(4,538)	(99,050)	-	-	(99,050)	1,713,143	1,713,143	
C11	資 本 公 積 補 虧 損	-	(1,132)	-	1,132	-	-	-	-	-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3,502	-	-	-	-	3,502	3,502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653	15,582	-	(34,648)	(19,066)	(14,413)	(14,413)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155	15,582	-	(34,648)	(19,066)	(10,911)	(10,911)	
I1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269	722	-	-	-	-	-	-	991	99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411	-	-	(411)	(41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63,342	253,248	-	5,160	(83,468)	-	(35,059)	(118,527)	1,703,223	1,703,223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50	(350)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810	(4,810)	-	-	-	-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27,532	-	-	-	-	27,532	27,532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946	(34,928)	-	5,581	(29,347)	(27,401)	(27,401)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9,478	(34,928)	-	5,581	(29,347)	131	13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29,478)	-	-	29,478	29,478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63,342	\$ 253,248	\$ 350	\$ 4,810	\$ -	(\$ 118,396)	\$ -	(\$ 118,396)	\$ 1,703,354	\$ 1,703,354	

（參閱勸業界信聯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彙報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涵洞設計規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791	\$ 20,9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861	105,756
A20200	攤銷費用	1,774	1,3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5	1,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40)	(5,33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639
A20900	財務成本	56,131	60,023
A21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265)	(5,488)
A21300	股利收入	(29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00)	(48,4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2	(50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25	801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12)	-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0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672	8,10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5,626)	(40,83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9,8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053)	(24,239)
A31150	應收帳款	344,486	(182,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4	(7,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0)	3,7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27)	4,664
A31200	存 貨	91,815	(40,505)
A31230	預付款項	1,453	(12,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	(36,121)
A32125	合約負債	(20,591)	18,05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32)
A32150	應付帳款	(259,464)	157,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834)	(\$ 45,9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56)	11,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361)	2,8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799</u>	<u>2,854</u>
A33000	營運支付之現金	190,822	(70,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9	8,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834</u>)	(<u>36,52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287</u>	(<u>98,4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96	20,8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5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8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7,86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852	160,5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7)	(67,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2,387	3,2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02	(25,227)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440	23,3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534	146,5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2)	(1,8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61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216	1,0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93)	2,1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80)	(106,8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754</u>	<u>99,1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277)	193,8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5,562	3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2,077)	(584,7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6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008)	(56,6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7)	(249,077)
DDDD	匯率變動數	(15,978)	8,19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7,196	(240,1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105	685,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301	\$ 445,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	\$	27,532,50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45,356	
減：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477,861)	
小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0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三、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修訂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u> 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二項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修訂之。
六、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修訂之。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予計算。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修訂之。
<u>十一、（刪除）。</u>	<u>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u>但</u>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u>紀錄</u>。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u>等</u>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u>並經出席股東同意</u>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修訂之。
<u>二六</u>、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原第二四條調整為第二六條
<u>二四</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配合法條規定修訂之。 2. 由原第二五條調整為第二四條
<u>二五</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二六、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由原第二六條調整為第二五條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增加營業項目。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視公司實際需要酌予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予計算。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 十四、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六、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七 條：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二、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 第 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蔡乃成	107.6.19	476,190	0.30%	476,190	0.30%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107.6.19	14,566,775	9.32% %	14,566,775	9.32%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文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勤					
獨立董事	吳永富	107.6.19	-	-	-	-
獨立董事	許博渝	107.6.19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042,965	9.62%	15,042,965	9.62%
監察人	永豐商銀託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榮盛	107.6.19	1,075,217	0.69%	1,075,217	0.69%
監察人	永豐商銀託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家豪					
監察人	永豐商銀託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尚未指派(缺額)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75,217	0.69%	1,075,217	0.69%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9,380,05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938,005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止。